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7 人，董事景跃武因公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王磊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俞波因公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余庆兵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杜简丞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审议了总经理孙浩提交的《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17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俞波先生、余庆兵先生和居学成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02,839.0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10%；实现营业利润 4,522.5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56.63%；实现利润总额 4,476.62 万元，比上

年同期增长 92.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61.4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52.33%。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77,738.54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2,877.64 万元；总股本 467,625,470 万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1,013.88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2.55%；基本每股收益 0.07 元。上述财务指标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8）459 号审计报告确认。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年度报告及其摘要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登载于 2018 年 3 月 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自查表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7 年实现净利润 7,579,242.79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757,924.28 元，公司 2017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01,642,681.76 元。

由于 2018 年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因此，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资金安排，通过未分配利润合理有效的再投入，公司将获得更稳定的发展,从而更好的回报股东。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费用为7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公司发展，便于融资，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有效期，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此担保事项详见登载于 2018 年 3 月 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滚动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人员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登载于 2018 年 3 月 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支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丰新材”）和浙江凯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丰纸业”）的发展，公司拟对其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对凯丰新材提供余额不超过 7,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对凯丰特纸提供余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资金占用费为公司同期借款利率上浮 5%。上述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凯丰新材和凯丰特纸的短期资金周转，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一年。

详见登载于 2018 年 3 月 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十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详见登载于 2018 年 3 月 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十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登载于 2018 年 3 月 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7 日